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慶鐘佳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章龍

訴訟代理人 林逸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25日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10月27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1年3月1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家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06 書 記 官 陳郁惠
07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慈企業有限公司王琪瑛	慶鐘佳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	000000000	20,790元	110年9月25日	NA00000000	